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龙政办〔2018〕78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2018 年第十四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创新创业的新龙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精神，特制定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建设宜居宜业、创新创业新龙文的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区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在分类标准上，优先实施“四分类”，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逐步向细分、精分过渡；在推动重点上，按照直运模式和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总体设计，成熟一条线路推动一条线路，形成由线到片、由片到面的工作推动次序。

3.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4.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目标任务

2018 年底前，在完成全区垃圾分类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工作，分层级有步骤开展人员培训、宣传发动和配套设施建设，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示范点片区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初步规划建成 4 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路线，开展示范线上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试点，为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积累经验。

2020 年底前，全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二、实施范围

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步文街道、碧湖街道、蓝田镇、蓝田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居民社区开展全覆盖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朝阳镇、郭坑镇村（居）以及蓝田镇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实行“干、湿”以及“有害垃圾”的分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2018年5月-8月）。方案下发后，各单位立即根据《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别制定本单位、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逐级召开动员大会，完成任务部署，并根据各自的职责，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宣传发动，着重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培养一批明白人。一是由垃圾分类办公室牵头组织示范社区及物业、业委会等以及各区直有关单位专门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培训；二是各参加专项培训的人员完成对各自部门及相关行业领域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教育局、卫计局、交通运输、文广体育局要对各自系统进行至少2轮培训）。2018年下半年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督导员、保洁员及志愿者等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至少2个月1期）。其次开展“五进”宣传。一是进学校。教育局牵头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从孩子抓起，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以学生来带动家庭

参与。二是进社区。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把宣传触角延伸到社区的每一楼栋、每一户居民家庭，让居民时刻感受到垃圾分类就在身边。三是进机关。区行政管理中心、区直机关党工委牵头组织，从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做起，强制执行，切实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的带头表率作用。四是进家庭。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进行上门宣传指导，将垃圾分类的意识、知识传递到每一户居民家庭中。五是进商场。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以人流量大的商场作为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氛围。

（二）完善设施，建立体系（2018年3月-11月）。一是抓好垃圾生态屋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协调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垃圾生态屋的建设，10月底前完成100座建设任务。**二是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桶、垃圾袋的配置。**各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生活区范围大小和人员数量，按照分类要求，做好垃圾桶、垃圾袋的配备，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管辖范围（城市道路、旅游景点、广场公园、公交场站、车站等公共场所）完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8月底前配置到位。**三是引导设置智能垃圾分类系统。**通过二维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可追溯系统，通过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等鼓励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四是抓好“收、运、处”体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桶车对接”

的要求，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承接任务范围内的分类垃圾直运；各镇负责督促辖区内保洁公司按分类标准做好垃圾收运；区环保局负责监管有关单位、集团（公司）对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直运至漳州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家庭沙发、厨柜、床铺等）运往我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绿化垃圾由市、区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五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或者使用 APP 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方式回收处理可回收物。

（三）明确标准，强制分类（2018 年 5 月-12 月）。由区垃圾分类办公室牵头，区直各有关单位，协同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单位）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

1. 垃圾分类规定。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强制分类要求。实施区域内的主体，要按照《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附件3），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强制分类的类别。要探索开展“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制度。

（四）梳理总结，推广运用（2018年10月-12月）。2018年11月底，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以及步文街道、碧湖街道、蓝田镇、蓝田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面总结垃圾分类好的做法，查找存在不足，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送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区垃圾分类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材料汇总归纳，总结比较适合全区推广的各种好做法。领导小组召开专题研究会，进一步挖掘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区推广应用。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坚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和每周例会制度，按照进度有序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承担起各辖区、各单位垃圾分类工

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筹划部署，亲自监督管理，确保责任到人。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自我督查，充分发挥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各责任主体单位每天要开展检查督导，督导问题整改。各示范点、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立即行动，积极探索，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台账。

（三）保障资金，有效激励。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任务、职责范围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相关经费纳入每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局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配套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单位配备的垃圾桶、垃圾袋均由各自行政经费负责，公共区域垃圾投放点的建设维护相关经费由区财政统一调配（步文、碧湖街道资金体制未明确前，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负担）。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考评结果，健全完善“以奖代补”机制，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公众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强化考核，推动落实。通过行政监管、委托第三方专

业监管和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公众监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垃圾分类的日常监管，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区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新途径。通过“互联网+”等模式，建立网络信息平台，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和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落实。区文明办、区效能办要根据《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相关考评内容进行考评。

- 附件：1.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2.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名单
3.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附件 1

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区城管执法局 (环卫处)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部署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2	区委组织部	抽调干部参与分类办工作，并纳入干部一线考察范围。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计划，并实施宣传；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五进”宣传。
4	区人大办	组织视察、执法检查相关规定的执行。
5	区政协办	对关于垃圾分类的提案进行立案，及时开展垃圾分类有关提案办理“回头看”。
6	区委文明办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发动社会参与共建共享；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创建考评内容，配合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测评和通报。
7	区效能办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实施考评。
8	区发改局	负责协助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9	区城建局	负责对接市住建局，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指导工地、物业（拆迁）小区做好建筑垃圾的规范收运和处置；由区市政风景园林中心负责对接协调漳州市园林管理局，完善我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时清运和处理草木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力争做到绿化垃圾源头处理，回收利用；督促区房管局做好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宣传工作。
10	区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
11	区教育局	制定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并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实践活动，督促做好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分类“进学校”宣传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
12	龙文国土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3	龙文规划分局	负责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规范中的有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规划设置要求，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
14	区经信局	负责推动垃圾处理行业创新、节能与综合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等科研项目研究和开发，促进低碳、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为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15	区商务局	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社区回收网点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络体系。
16	龙文公安分局 龙文交警大队	依法查处改装垃圾转运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收运的餐厨垃圾车。
17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公共区域及办公场区的管理，督促相关场站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8	区农林水利局	负责督促管理保洁承包单位对九十九湾内河河道内清理打捞的垃圾进行分类及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19	区文广体育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利用展览馆、图书馆等文化场所，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不断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文化氛围。负责推动旅游企业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引导星级饭店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理念，组织动员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
20	区审计局	对龙文区生活垃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1	区卫计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医疗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22	区环保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对有毒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
23	区委政法委	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有关情况纳入相应的综治考评体系。
24	区法制办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制定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制度。
25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及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6	区民宗局	负责督促宗教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对全区宗教场所有重点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管理。
27	区民政局	负责引导社会团体参加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28	区人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29	区统计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民情民意调查，提供反映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专题分析报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可追溯”数据统计。
30	区直机关党工委	负责倡导机关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1	区总工会	负责对职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教育纳入职工教育体系。
32	团区委	负责宣传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3	区妇联	负责宣传组织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4	区科协	利用科技场（馆）、科普等阵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环境教育宣传。
35	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区直主管部门、蓝田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履职情况。
36	区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督促、检查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垃圾分类从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做起，强制执行，切实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的带头表率作用。
37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蓝田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区政府的部署，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并汇总辖区内分类收集情况。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 1/300 户标准从居民中选拔社区督导员，指导居民进行准确分类与投放，培养居民规范准确的投放行为；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推广、设施更换改造、组织培训和各项宣传工作；督促社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检查社区、小区分类督导员的工作；督促小区设置大件杂物垃圾堆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可回收物的收集处理工作。
38	各级党政部门、驻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所、中小学校等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责任，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39	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按要求落实配套收运设施设备，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清洁收运和规范处置。

附件 2

漳州市龙文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所属社区（村）	小区（单位）名称	备注
1	步文街道		步文街道办事处	单位办公
		锦绣社区	锦绣一方	居民小区
		龙江社区	公园美学	居民小区
		石仓社区	荣兴小区	居民小区
		同昌社区	同辉嘉园	居民小区
			大润发商业广场	公共机构
			人民广场	公共机构
2	碧湖街道		碧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办公
		荣昌社区	荣昌花园	居民小区
		融信社区	融信澜园	居民小区
		下洲社区	下洲花园	居民小区
		碧湖社区	碧洲园	居民小区
		后坂村	翰苑颐园	居民小区
		土白村	桂溪花园	居民小区
			万达商业广场	单位办公
			碧湖公园	单位办公
3	蓝田镇		蓝田镇政府	单位办公
		福隆社区	福隆城	居民小区
		龙腾社区	地质人家	居民小区

序号	责任单位	所属社区（村）	小区（单位）名称	备注
4	蓝田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办公
		檀香社区	融信未来城	居民小区
		阳光社区	翼特丽景城	居民小区
5	朝阳镇		朝阳镇政府	单位办公
		石洲社区	石洲社区	居民小区
6	郭坑镇		郭坑镇政府	单位办公
		洛滨村	洛滨村	居民小区
7	区行政管理 中心		区政府机关大院 10 个单位	单位办公
			区景山机关大院 27 个单位	单位办公
			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办公
			区法院	单位办公
			区检察院	单位办公
			龙文公安分局	单位办公
			区地税局	单位办公
			区财政局	单位办公
			区市场监管局	单位办公
			农业银行龙文支行	单位办公
			区人社局	单位办公
			区国税局	单位办公
			龙文交警大队	单位办公
			区城建局	单位办公

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一、垃圾分类定义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生活、娱乐、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具体而言，即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分类方法

(一) 分类类别

1. 有害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

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针对家庭源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或小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

(3)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可采取定期巡回收集方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定时收运。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2.易腐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海鲜产品(水产品)、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内脏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除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其他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3)收运处置。分类后易腐烂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3.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 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

4.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照片、复写纸、压敏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2) 投放暂存。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

(3) 收运处置。收集后，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到垃圾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分类要求

不同区域按以下要求执行分类：

1.居住区域（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2.单位区域（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3.公共区域（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

三、分类标志

（一）标志颜色和字体

1.可回收物的标志一般采用宝石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60C；有害垃圾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厨余垃圾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其它垃圾采用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 137C。

2.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为 Arial 粗体。

（二）标志

1.具体四类生活垃圾的大标志如下：



2.每类生活垃圾下设典型组分的小标志，具体标志如下：

(1) 可回收物



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



金属：铁、铜、铝等制品



塑料：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



纸张：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2) 厨余垃圾



骨骼内脏：鱼刺等动物骨骼、动物肌体



果皮：果皮、果核等果实残余



菜叶：菜梗、菜叶等植物残余



剩菜剩饭：用餐后剩余的食物残余

(3) 有害垃圾



废电池：蓄电池、纽扣电池等



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油漆桶等容器、油漆刷等工具



废旧灯管：废旧灯管灯泡



过期药品

(4) 其它垃圾



清扫垃圾：清扫后的尘土颗粒、灰渣等



餐巾纸、卫生纸、纸杯、照片、复写纸、压敏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餐巾纸、尿片等



废弃衣被：废旧衣被与其他纺织品等



破旧陶瓷品

四、标志使用

(一) 本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选用的标志应与生活垃圾种类一致，选用的标志应与大标志相匹配。

(二)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并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三)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四)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流程



